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9

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创客小镇社区配套商业楼 16#楼二层 295 室 北京 化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闫露露 (17319072617) 发文日:

2021年03月15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1339601.7

发文序号: 20210310008593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洪楠方

发明创造名称: 个性化给药方案计算方法、系统、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

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经初步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。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,该申请在 37 卷 1101 期 2021 年 03 月 09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。 提示:

- 1.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、缴纳实质审查费,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期满未足额缴纳实质审查费的,该申请被视为撤回。
 - 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收款人姓名: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商户客户号: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请登陆 http://www.cnipa.gov.cn 查询。

缴费人可通过专利收费电子票据交付服务系统 http://pjonline.cnipa.gov.cn 及支付宝、微信的电子票夹小程序查询、下载相应电子票据。

- 3. 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(www.cnipa.gov.cn),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。如果申请人需要纸件申请公布单行本的纸件,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获取。
 - 4.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应该保留该段号,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"此段删除"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替换页。

同时,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页。

审 查 员:自动审查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010-62084704

210305

2021.1